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姜亦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姜亦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姜亦輝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依債權表分配比例之款項，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2年間向本

01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聲請清  
02 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聲請人自113  
03 年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  
05 13年8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嗣經本院以聲請人於聲  
06 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且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  
08 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認聲請人有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於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  
10 消債職聲免字第163號裁定認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確定等  
11 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

12 (二) 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  
13 定後，陸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14 定最低應受分配額」欄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  
15 明細（消債聲免卷第11至13頁），並據本院職權向各債權  
16 人確認還款情形無訛（消債聲免卷第 至 頁），應可認  
17 定。而原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  
18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幣（下同）205,832  
19 元，現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計  
20 算式如附表所示），足認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條  
21 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23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4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5 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	依第133條所 定應受償之金	清算程 序中分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定
----	-----	-----	-------------	-------------------	------------	------------------

(續上頁)

01

				額(A)	配受償額(B)	最低應受分額(C)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2,048元	72.42	149,064元	0	149,064元
2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34,936元	27.58	56,769元	0	56,769元

備註：

- 1.債權額及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3年8月9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17至119頁）。
- 2.A欄計算式：205,832元×債權比例，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3.C欄計算式：A欄－B欄。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李毓茹